



華谷先生叢書

一集

原簿第  
五

14  
175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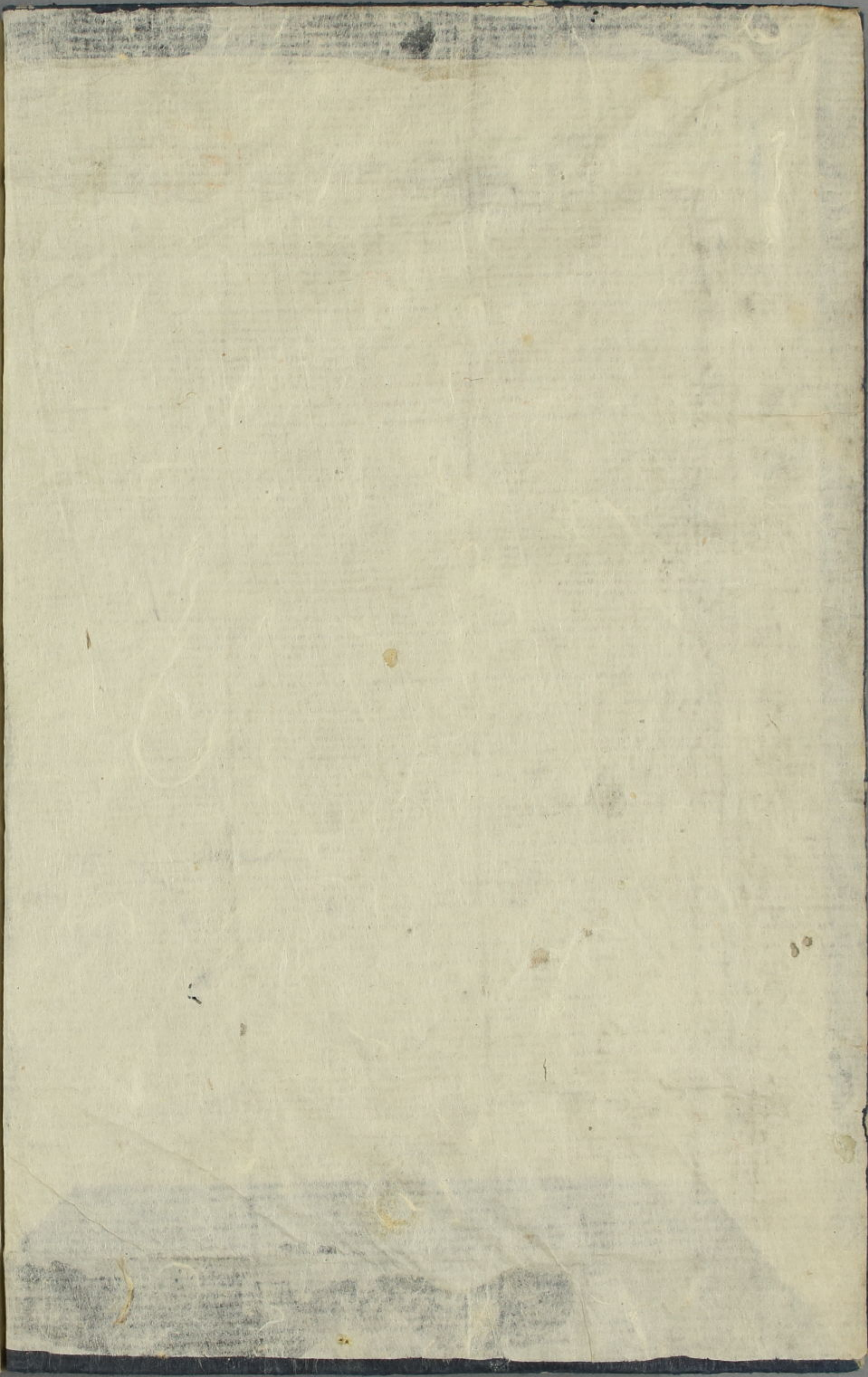


1520  
1



華谷先生叢書

大正  
15.01.15  
華谷





門 1750  
號 1  
卷 1

華谷先生叢書

早稻田大學圖書館  
31.10.31  
藏書

華谷先生叢書

先生姓佐和名淵字伯惠通稱莊太郎号莘齋一号  
華谷又五鹿石州邑智郡九日市村人也先生博學  
能詩文巧書画蓋為我石州先儒中之巨擘矣今茲  
予檢閱敗篋偶獲先生之遺著數冊予恐其有或失  
傳乃補綴以為二卷此他尚有大孝中庸論語破齧  
局方畧點孟度量考等諸書皆大篇巨什別藏在家  
庫焉想大家之遺音猶不止于此憾予之菲才未及  
觀之也

明治二十五年十月中院

尾京義雄謹識



第一集

四孔彈法歌並序

龍巖山銘並序

薩人標海記

批四十六士論

第二集

酒使詔

答夷腸心齋書

華谷叢書

華谷 佐和辨著

石陽 尾原義編

四孔彈法歌並序

瞽者森一嘗斲絲竹於浪速業成將歸其師彌菊  
谷勾當者出一小竹管示之曰此物名曰四孔正  
律呂之器也而用之也有法焉汝斲之乎森一曰  
唯々居數月其法精微悉得之歸後往々以示人  
人不以為意遂及於余不佞余熟視之管其長二  
寸二分強其圍一寸八分有奇其徑參圍之一其

五分五厘  
總長三寸二分  
七分

四孔之圖



四孔動靜  
開窗之因  
一越  
斷金  
平調  
勝絕

厚如錢表穿三孔裏為一孔一節為底由法彈之  
則六律六呂陰陽清濁亮々乎盈耳矣余擲管嘆  
曰奇哉管窅哉管汝而寓此奇而人不顧譬猶和  
璧至寶而人不知其連城之價也余為之泣其名  
曰四孔命名固不雅馴更命之曰四孔若夫彈射  
開閉之法一失其傳卒為無用之長物也改為之  
歌以為彈法之譜云歌曰

伶倫截竹律呂起扶柔新成四孔管四孔俱閉一越  
調斷金人指半揚冠平調人仰頭指天勝絕大老時  
獨寬龍吟俱闢大及人雙調將指向外者將人兩拳

龍吟  
雙調  
龍鐘  
黃鐘  
高景  
盤涉  
神仙

斯鳧鐘無名獨去黃鐘彈鸞景和鳴無人闕盤涉唯  
見無大散神仙將無不須悶鳳音人指獨白殘  
寬政壬子春三月 佐和荆伯惠撰

龍巖山銘並序

惟昔在崑崙明宮之帝之在御聖德廣運鳥跡遠至  
結繩易政天倫秉彝之道與文章不朽之業儀式刑  
乎千々萬々歲是以海隅蒼生莫處不奉祀明德焉  
本州通摩郡大訓村始祀一千二百有餘載于此矣  
山川寧一民足戶給謂非神德護祐之洪庇乎宮廟  
數修神園苟合今茲戊寅新寬文字百事神裝莫不



完美矣、廟背一帶石山左行百餘武為神園之南界、  
 界南南折、怪巖奇峙者、曰多菟以波、土豪中原氏所  
 主、而多菟以波之名、人不知為何義、按諸古籍、有八  
 重多菟夜未之語、傳者言曰多菟夜未、省楚波多菟  
 夜未語也、多菟以波蓋峙巖之謂歟、後世又有龍巖  
 之稱、北從仁萬海、南頤之、則鬚鬚為眠龍、低首之  
 狀、南踞勝、鬚鬚北望之、則鹿有鬚鬚、振拔頭尾、螺糾  
 之、觀人語風水觸之、聲韻激越、啞啞響應而已、若乃  
 至雷雨時、起六龍御天象、杳渺隱見、乎雲靄蒸氣之  
 中、奇詭妄怪、不可得而端倪、多菟與龍邦訓相通、因

緣遂所以稱龍巖也、騷客往々題詠不遺云、噫、地在  
 群隄、雖不得效、枝於中原、貴游之士、將有若司馬子  
 長、可不感榕文章、踈蕩之妙乎、山脉一帶與神地同  
 體、神遊或於是乎、人類非可得而履涉者、是以中原  
 氏先有遠則多菟、妄踐不得犯神威、奉之猶神域也、  
 鄉老清水伯纓、謂中原氏於神崇敬、可謂至矣、而今  
 不正名於神山、後世陵替、恐有濫、因村正安井氏、苦  
 請諸中原氏、致父祖遺金、若于償之、奉以為神域焉、  
 余知清水氏三世家產、益理顧清水氏先、其有積善  
 子、積善神之所祿、伯纓今有是盛舉、以奉父祖遺訓、



之故也詩曰無念爾祖聿脩厥德是其此之謂也自  
今以來清水氏裔承二繼三猶且有餘慶可知也余  
與伯纓安年相善謁叙事係銘勒之石義在不辭矣  
乃叙且銘之辭曰  
龍巖之山龍後奇異伯纓懋焉神遊其嬉清水氏先  
偉行漸漬若子若孫聿循不貳與龍與巖百世不墮  
德之馨香神之所比勒言于石永詒後嗣  
又政元年戊寅十一月

華谷處士佐和以伯纓撰並書

薩人漂海記

明和八年辛卯復四月薩摩國代官三原濱右衛門  
屬吏中原仲左衛門池山喜三左衛門廻田甚藏鎮  
戌琉球國沖永良部島居三歲安永二年壬辰夏六  
月瓜期已至眾乃議大船二艘同發沖永良部島俄  
遭颶風各自分離漂流于洋海中部長三原及廻田  
所乘船既而漂泊於五島後遂還薩摩焉中原池山  
所乘舟師僅十人以難渡洋海故別倩沖永良部島  
登世村島森二人闔船凡十九人而風候不便故不  
能進泊于琉球國大島屋喜內間切港該風浪定荏



再數日，漸至秋七月丁卯廿二，而發港庚申廿三，裂  
風猛雨自東南，乾坤黑暗不辨四維，船忽漂蕩，將覆  
沒，伐檣少殺風勢，舵自摧折，僅下二釘，衝言保護而  
眾共狼狽無計，可出壬午廿五，風浪少斂，因鳩輯殘  
板，修假舵，餘財代檣，暗夜妄意向東北，逝復迷失方  
位，日夜恍惚，不知所之者數日，船中所畜水咸竭，煎  
潮而飲，僅免其渴，至八月壬辰廿四，北風暴起，大雨連  
日，於是羅陳船中諸器，取雨水充飲，自丙午廿九至  
庚戌廿三，東風頻作，船竟向西北，辛亥廿四，風還自  
北，千牌西望，隱々現一小島，壬子廿五，風厲，船遂逼

島，至則有六小島，皆無人之地，自此而西，又有一大  
島，漂渺峙立，乎遙天烟浪中，舟師欲為依憑之計，而  
潮色赤濁，激浪雷鼓，稍近島際，欲下兩釘，安定徹夜  
風浪激蕩，自分必死，癸丑廿六，風浪愈厲，船將為亂  
礁所摧敗，是以舟師急下二釘，尚未得綏定，即上一  
釘，一釘截索，遂突入島陰，得少息焉，甲寅廿七，北風  
尚勁，白浪漲天，更下三釘鎮定，乙卯廿八，風浪又惡，  
眾望海岸山，立意必唐山之地也，丙辰廿九，風斷絕，  
釘索一索僅存，已迫岸口，船將摧裂，於是各收衣服，  
其餘親身之裝，欲乘小艇，著於岸邊，而眾睽々然望



懸岸狀貌衣服類唐山人者數人臨於岸口下鐵爬  
控引小艇且投短接引衆得攀其短上岸焉而海濱  
風颯偃仆人因各踞坐沙磧中欲就彼土人而言然  
言語不通唯指畫通意而已中原等示狀曰冀使吾  
儕導至人家於是土人遂遣衆憩于一古祠中夜將  
二更土人書示文字其意難曉似問何國人者中原  
等乃書示云日本國薩摩州人土人奔走給飯蔬酒  
果數品衆咸久飢相聚就食而此地民戶頗蕃因問  
其地名乃言大清浙江寧波府定海縣舟山之濱大  
漁廠比夜將午一官吏至因又問諸土人云渠何為

者云千搥官屬吏把搥者把搥對衆書示文字然衆  
並未曉其意若問漂到之由者乃相與議琉球與我  
薩摩通好素所難言也遂乃鬻登世村島森二舟師  
髮且冒吾邦姓名乃詭答云日本薩摩人同行十九  
人欲赴武藏州江戶俄遭颶風檣柁裂漂泛乎  
海上數日幸得出萬死至此一願仰大邦之顧眷耳  
然把搥若未通曉我意者此夜復宿于古祠中九月  
朔慮向所遺于海岸我船輜重猶多舟師三人監視  
而未安意欲募土人移船於港內土人乃引至太古  
祠里許海濱一官解時吏皆不在遂又歸於我船至



則遇晴昔夜見於古祠中更者土人使衆引見中原  
等亦乞移船於港內更書示云若風浪少和急當如  
教於是各復往古祠曩所遣之舟師亦乃還云船無  
恙土人為區別一小可方三步屋席地寘焉乃遣三  
五人詣若酒肆者就食是夜初更召自涼解至則更  
書示云此地海賊多且出錢百緡別遣小艇備兵器  
護衛貴船客等亦遣壯者五六人從是以中原等教  
舟師六人往而守之戊午<sub>二</sub>平旦更復到古祠云昨  
夜所遣守衛之徒尚未歸吾曹當往視諸客等亦一  
人副行是以中原與池山俱往到船猶無恙而云尚

有海賊之虞乃中原留護己未<sub>三</sub>池山詣涼解復切  
乞移船之事然猶以風浪惡不許辛酉<sub>五</sub>始得備小  
艇六艘牽移船於港內壬戌<sub>六</sub>更云當出漕艇之費  
錢一百緡乃與且謝官吏之勞以錢二十緡蒞<sub>二</sub>  
乘鹽猪一瓶別以錢一十緡謝小吏癸亥<sub>七</sub>更又至  
示告云客官當還船因出錢五緡酬旅館之費甲子  
八一官人至率徒數人維其船於我船側丙寅<sub>十</sub>至  
我船指畫示狀其意若問漂到之由者而全未能通  
其指僅曉謂所齎鎗刀烏銃暫輸納我歸却之日當  
悉還與之狀是以凡所有兵器盡致之又示狀云佩

鏡一本  
作銳恐  
誤



解本

刀亦當脫中原等示狀云佩刀護身之物不能須臾  
離也於是官吏咸還本船中原等問土人云彼官為  
何云渠乃千總官鐘老爺掌海防者己辰叶二大船  
一艘從衛頗多直指我船而進而与鐘老爺相身來  
會又案問漂到之狀中原等乃復手疏如故彼書示  
朝廷法令四字且示狀云脫解佩刀眾以入境問禁  
理難犯也於是竟脫佩刀與之而察其為人温良有  
風度因問其姓名職掌從者書示云定海縣典史邱  
老爺辛未叶廿鐘老爺船出港又盪一大船來從者  
一擬鐘老爺於是曼幹移船之事之吏者亦悉還我

所贈之錢及蓆薦甲申<sup>廿八</sup>午時大船一艘鳴鑼擊  
鼓而造我船僕從數十人皆佩劍其儀仗似官階頗  
重問各如故至是魏我以豚猪鷄羊肉及鑿米蔬  
菜類書示云宜繕治汝等毀船護送日本禮待甚厚  
眾乃往謝其厚意問姓名職掌從者書示云定海縣  
知縣正七品從大爺凡自中原等漂到以來与唐山  
暗話或以文字或以指畫雖處達其意尚似隔靴搔  
痒者因乞令習國音者委曲胥賜從大爺書示云宜  
徵日本舌官且待風浪定宜遣客等移置於定海縣  
於是中原等始得降心冬十月丙午<sup>廿一</sup>風和浪平



比將辰時別繫小艇二十艘於我船，漕入定海縣，有官艇二艘，下吏幹其事。是日邱大爺船及餘船盡發，大漁廠向定海縣，先是舟師源四郎者，寢疾終不起，海中不能殯，權藏槨中。是日船行七八十里許，及晡時風惡，並下碇待潮信，留二艇守護，漕船盡去。丁未廿二，復繫漕船，往四五十里許，風亦不便，下碇待潮信。戊申廿三，順風漕船盡開帆，更船在其間，典護我船及邱大爺船，前後排行。比申牌，得入定海縣港內，邱大爺船少後，尋至邱老爺詣我船，賀布帆無恙，至定海縣，中魚等亦以狀謝之。且示狀云：舟師源四郎

死，請賴大邦之庇，畢窀穸之事。老爺諾歸，於是徹夜鳴鑼，發烏鏡，警衛我船，其儀甚嚴。己酉廿四，令中原等召至濱，解至則邱老爺及小吏皆在焉，乃示狀，命源四郎改歛，中原等謝去。小大煩官，不必改歛，不聽示狀云：窀穸緣徒當悉給，汝曹亦遣一介臨焉。中原等謝還船，數頃緣徒齎至，櫬橫歛畢，下於船。中原教僕一人，舟師三人，從緣徒五人，扛棺，奉諸某山。僕等還告其狀，從大爺餽我羊鷄魚肉，錫盤盛，僕從舟師各有差。庚戌廿五，一官人至，從者五六人，因問其姓名職掌，從者書示云：定海縣巡檢使廓老爺，於是展



檢行李，一一錄諸簿，又一小吏至，書示云：當就旅館，且安置行李，汝等宜先至客館，檢攸所輸之行李，當給運丁，且請汝曹一人在途監焉。是以池山其僕一名，下船，彼更導至一古祠，至則櫛曰：禹王宮，寘其左廂，數頃，從大爺者至，中原尚在船中，廓老爺亦至，從大爺與池山在客館檢收，是日不能卒事，至明日訖，於是衆成就客館，小吏二人至，示狀云：船中無人宜守之，因問姓名職掌，書示云：定海縣書記陳氏、陸氏，是以遣舟師二人守，嗣後米菜鹽薪凡百費用，皆取給於陳陸二氏。十月晦，從大爺餽菓子數品，後又贈

異製衣袴各一，帽各一，遇意甚至。十一月癸酉，十一日，一官人及從大爺廓老爺至，先展檢行李，且量我船尺度，而再還客館，展檢大漁廠嘗所輸納兵器，隨餽以猪一羊一，饅頭二百，壬午廿七，從大爺引舌官劉則木者至，中原等見焉，從大爺遣劉氏謂云：汝等船製素狹小，且敗壞，實難涉洋海，宜廢客船，乘台邦高，取貴地之費，船還，衆答云：高意謹領，雖然殊煩，大邦頭繕修檣柁，以我船還，劉氏肯諾。癸未廿八，又至，出示昔時陸與仙臺人漂到於彼，護送。本朝之記載云：昔與陸人還，船中大小器械盡沒于官，而今汝等



有楚人遺舄之意其意誠篤是故使船中大小器械盡得齎歸唯船則不允衆以謂我船壞敗難涉洋海乃卒聽其議又陳氏陸氏遣劉氏謂云輸納客船有限二三日乃教舟師一人從劉氏遂納船於陳陸十月二月丁酉十三官吏遣劉氏送船費錢四百緡衆謂劉氏云不謂煩大邦君子如是實千載一時而恩華洵篤聊欲以薄儀旗區々之意冀足下為我先容劉氏即諾由是服本朝禮服與劉氏同行詣從大爺府陳謝辭且贈以蕉葛五朋燒酒一壺紅花一臺從大爺出見謝之衆將辞去劉氏謂云從大爺諭遊擊官

周一風者與事有力頃汝等往謝遂至一風府相見致謝癸卯時九一官人至陪從甚盛乃知朝廷貴官衆問土人云彼官威嚴不凡其職掌姓名如何云正三品總兵官李大人者也若平常之事教屬官處決若汝等漂到實台邦之重事也故必達之天聽是以總兵躬親臨焉總兵亦展板行李諸物如前且命劉氏謂云汝等有畜藏金幣當出之云無之是日從大爺又贈食數種而盡還中京所贈之謝儀其餘屬官小吏亦皆還納從大爺教劉氏謂云近遣汝等移置一處棧船二艘今已成過辰良宜移行李是以運搬



行李於船中，繇後佐哥，戊申<sup>四</sup>從大爺至，劉氏從，因陳離別慇懃之意，劉氏云：客等並當上船，於是各分部乘二船，中原所乘之船，劉氏及小吏一人監哥，池山所乘小吏一人監哥，從大爺贈魚肉菜米燭燭等數件，以供船中之用，登夜發定海縣之港，風和浪平，船馳三百里許，而下可族潮信，辛亥<sup>七</sup>至尼浦港內，眾詢諸土人，是隸浙江府嘉興府平湖縣，乃未取賈船所發之處也，云：壬子<sup>廿八</sup>劉氏諭云：客等並下船，劉氏導至一土豪，主人出見，問土人云：是謝永泰，日本往來賈船財主者，主人慇懃，劉氏又諭云：客

等在此，須俟開洋之日，主人遇意甚厚，衆終淹留數日，歲云暮矣，明年甲午春正月元旦，劉氏至云：當徧詣此地諸官府，賀新歲，中原微疾，令池山及從者四人往，劉氏導至於諸官府，劉氏乃書刺云：劉則木帶，同日本入池山喜三叩首<sup>々々々</sup>，官吏出見，辭謝慇懃，如或不見，亦投刺而去，丁巳<sup>三</sup>一官人至，遣劉氏諭云：二月初旬，當便汝等護送於日本，禮遇最厚，於是眾咸夷心，因問其姓名職掌，乃云：是平湖縣知縣董均者，中原僕權<sup>附</sup>發春寢疾，丁卯<sup>三</sup>棄世，是以請，因劉氏托葬事於主人，主人出繇徒勞葬事，中



巨等舟師六人臨晉，繇後扛樞，奉之負郭曠原，教劉氏謂謝永泰云：向者吾僕臥蓐，累煩主人，且蒙調損太篤，欲贖医药及喪葬之費，請示其數。主人云：客官至此，實千載之奇會，區々耗費，何足掛念。乃罷。二月朔，以和製繒纈一、外袍一、鞞一，贈中京池山二名。以下各有差。劉氏云：是公局范局主人之惠。中京等云：二主人未嘗有傾蓋之雅，而何有此贈？劉氏云：乃為貴邦耒舶財主，故有此贈也。已遂收其惠。又有船商蘇州沈雲瞻者，奉平湖縣令掌護送之事，曾有尼浦遇意殊至。劉氏謂中京云：客官歸期在近，宜辭謝諸

宰府，是以引至各府，遂至稱左營府者，乃出茶烟饗中京等。頃更有三婦人至，數員侍婢，扈從而也。一齒可四十歲，一齒可十七八歲，一齒可十五六歲，容色並艷，服飾盡美。前至中京等側，更出甘糜湯飲焉。已子吐遣中京等引至謝永泰宅正堂，三女戲子為俳優，種々嬉戲。因問其故，云：此邦每有大饗，貴客必為此戲。今也欲大饗客等，故撤召於蘇州，遂飲宴。以夜繼日，更出珍饈羞之，復為嬉戲一闋。至三更，辭於壬辰。劉氏云：為客官使商客游撲庵，蔣倍之者，棧大船二艘，各宜分部乘二船。中京池山各主一船。

宴恐當  
寧字誤



舟師八人從中原池山亦領九人於是嘗所委置之  
兵器及諸物盡還與之有許多贈各歡欵涕泣而別  
甲午十一二船並發尼浦中原等船從南直行丁未  
廿四得還肥前州長崎池山等船久不得進丙申廿  
日泊薩摩州久志浦下町待潮信丁未廿四風浪稍  
和發久志浦戊戌廿五風惡泊于肥後州富岡下町  
族風候於是肥後州監海吏出小船衛焉三月丙  
辰三日風浪稍定繫漕船導之風浪又變乃至肥後州  
枕島側下町辛酉八風又和於是又繫漕船護送之  
壬戌叻得還長崎於是鎮臺按檢事情審其始末且

檢所齎歸之諸物絕無可涉疑議者是以各赦還薩  
摩州云方今昇平區宇四海凡外國重譯朝貢者咸  
沐其沢澤乃虽若薩摩國吏中原氏池山氏陷山川  
異俗言詔殊途之域而禮待甚厚遂能保全免魚腹  
難得還 今朝豈 聖朝靈恩也哉

而上脫  
然字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批四十六士論

佐和川



昔者元祿壬午之冬播州赤穂侯臣大石等  
四十六人有復讐之事于東都吉良氏矣  
天下衆庶靡然莫不稱其為忠義者後  
讀太宰氏文集載讀義人錄文其說與衆



論不同曰大石諸士詭衣吉良氏其義不允矣屬  
者予遊在大田有携來因別伊良古氏四十六  
士論者示予者予閱之其論五篇大凡太宰  
氏糟粕無新意之可見醜陋可笑也予客居  
寂寥之餘夷考二子之說批之伊良古氏五篇

其一曰世俗以四十六士為忠臣實世俗之論也或以為  
義臣者亦似而非矣或以為復君之讐者大謬矣  
夫忠信者為君盡心者也我未見良雄輩進盡  
退補將順匡救格君心之非使君能懲其忿能辨  
其惑以保社稷安民人為心也此二者大臣忠於君者



之所當先務也而良雄之智不及於此遂使君陷  
於不測之禍豈可謂忠哉故曰以為忠臣者、世  
俗之論也

批曰未知赤穗侯平日事業如何侯平日事業  
不敬社稷不恤黎庶蔑視古典悖違君道喜

怒任情之君與將溫厚和柔奉若義訓之君與  
侯果若不敬社稷不恤黎庶蔑視古典悖違  
君道喜怒任情君乎身亡社稷滅之兆預可知也  
而大石氏在世鄉之位不格君心之非坐而視禍之  
至可不謂素餐之罪乎若溫厚和柔奉若義



訓之君而傷吉良氏之事一朝怒氣所動遂致  
身亡社稷滅之禍當是之時大石氏雖有其責未  
奈何而已且禍之起在東都朝大石氏躬親不恤  
其事者乎論者不問事情實時宜而責焉以大  
臣古義謂非忠臣寬哉

論曰夫義臣者事君以義者也君義則順而行之  
君非則諫而止之今君之所行不義之大者也在所  
宜諫然而事已遂矣不可諫也宜思所以補其  
過且圖使社稷無墜是在大臣之義所當自竭也  
批曰予聞大石氏致城之日謀後事叮寧且及



州民稅租之事况社稷大計乎可不自竭其忠哉  
夫國家典刑在不可聽之限何

論曰若其自竭而朝廷不聽則是我之忠有  
取未至而無益於君也宜率圖國臣子於城中  
皆自屠殺以自責己為人臣而無益於君且以

自明其心實亦不忍苟活以面朝廷也如是則  
於我既竭其所當為矣假令朝廷切然莫動

乎懷我國弗悔也庶亦可以不失為義臣矣

批曰是論即太宰氏所謂不如死赤穗城清澤  
嗚呼如是也敵國雖言視之事豈方今昇平



君臣有序之事哉。今諸侯於東朝猶周之  
諸侯服於周朝也。君臣秩序確乎不可拔  
也。而圖國臣子自屠城中實為叛逆非禮甚  
矣。凡為人臣子者其君父殺之不救其命殺  
而就死禮也。恭世子縊於新城里克伏劍皆禮也  
大石氏輩知之豈自屠城中為叛逆之名哉。論者  
之言妄哉。

論曰良雄則不然。從君於昏而已矣。遂君之非而已  
矣。謂之俠則可。謂之義則不可。故曰以為義臣者  
似而非矣。



批曰赤穗侯以一朝之怒及社稷絕祀論者謂大  
石等四十六士殺吉良氏以為復讐後皆遂非之  
事故非義也可謂之俠者也赤穗侯過一朝事過  
大石等無荷而已君雖過乎以君怒不釋怨之  
不洩致報於吉良氏即為臣子之義也有人於茲  
君父以過失為人所殺為其臣子者謂其君父有  
過失不復其讎言愆然安居者豈為弗與共戴天  
之義乎大石等知之故遂其君過失致復讐於吉  
良氏豈謂非義乎且大石等之行可謂之俠者耶  
其俠者雖無親其父祖無義其人一顧交態至



若有所感激其意不顧其躬從事其託若大  
名等諸士異於是有一父祖君臣之義有妻孥撫  
育之恩是以能致其躬從事於此豈謂之俠者耶  
可謂論者不知其類矣

論曰夫赤城侯以一朝之怒殺吉良侯於大君

之朝吉良侯雖未死赤城侯坐賜自裁國除是  
所欲殺者未死而君獨取滅也 朝廷之法則然

良雄之所憤無乃是乎憤生於此而怨加於彼是

未為當故曰以為復君之讎言者大謬矣

批曰論者謂憤生於是怨加於彼太宰氏所論亦



主而言之而赤穗侯怨豈在縣官哉怨不刺  
其心於吉良氏耳大石諸子怨亦在此是以大石  
諸士可不致報吉良氏洩憤怨乎侯犯國家典  
刑祖宗典刑不可私是以賜死國除赤穗者  
臣何怨之怨不在縣官之義彰乎明矣

然則為其雙言者非吉良氏誰乎是以殺吉良氏  
以為復讐言何謂之非義乎論者之言及為大謬  
矣

論曰雖然以四十六士亂列侯之邸殺其君之所欲其  
心者斬其首以獻其君墓以慰其君怨恨之心於



九泉之下苟非能以知勇行其怨毒之氣則何以  
至哉嗚呼良雄之輩其皆豪傑哉雖然予竊  
有惜焉夫大丈夫之行事也義當生則生義當  
死則死生之義唯己之聽豈待於人乎且夜襲  
之事則不請命而行之至自殺則欲待命何

論者迂遠不足取

其勇怯之前後不相應也

批曰大石等執事良民獨斷捨命行之事遂而  
後訴于官請身處置是以論者謂前後不相  
應也大石等行事進退各有義夜襲密謀犯法  
之事諸士致命之秋也豈請命乎遂志之後



於身之處置有<sub>レ</sub>縣官典刑之在<sub>レ</sub>以爲吾輩犯罪中  
何律是以教然不自殺訖官待其處置所以  
奉<sub>レ</sub>邦典之至也。是所以進退有義也。何爲前後  
不相應之有乎。於是縣官有<sub>レ</sub>六禍。賞忠愷義  
之意。乃以武人之法。賜<sub>レ</sub>自屠賢。於匹夫犯法者。等  
論者之言可謂<sub>レ</sub>多<sub>レ</sub>麁矣。

第二篇論曰。或曰。古良侯者。君之所怨。不可不  
殺也。朝廷者。君之所奉。非所宜<sub>レ</sub>校也。予曰。是見  
表而未<sub>レ</sub>察其衷。知其<sub>レ</sub>一而<sub>レ</sub>未<sub>レ</sub>及其<sub>レ</sub>二。徒慮朝廷  
之非所宜<sub>レ</sub>校。而未<sub>レ</sub>意<sub>レ</sub>夜襲之爲<sub>レ</sub>校。朝廷也。



批曰夜襲之為校大石等豈不知之哉夜襲  
朝臣於輦轂之下持戈矛騷擾邦內豈不思  
為犯法之事乎五尺之童亦能知之憚之則復讐  
不得遂也是以雖知不嫌致投身於至險之地  
以慰亡君之怨是節忠之誠也豈可謂惑矣

哉論者何不思諸

論曰且嘗論之設使朝廷殺赤城侯而立之後不  
絕其先祀則良雄等猶必殺士口良侯以遂君之志  
耶抑將止而不為耶如止而不為則先君怨恨之  
心終不得慰矣如必殺吉良侯以逞則是為今君



不利為今君不利則是為不忠於祖宗之君也良  
雄必然乎否也是未可知也然則所謂君之所怨  
不可不殺者豈良雄本心哉可見良雄之情不  
在其君之志不遂而在其國陳也是似宜以朝廷  
為讐言而獨奈而下相殺先勳者有罪自古之制也

君死國陳未為濫枉且朝廷之執非所得校故  
遷怒於吉良侯曰先君之所欲身心者也乃遂自名  
以復讐言身然則吉良侯雖未得無罪乎其為四十  
六士所殺者無乃是代朝廷而受禍者也歟故吉良  
侯為四十六士所殺者吉良侯之不幸而朝廷之



幸也

批曰余竊以義察赤穗之心事雖其躬一朝  
之過公法賜死若後嗣代立社稷不絕祀  
泉下之意稍安矣若稍安則怨吉良氏之意亦  
非若生前也古曰邦君為社稷死其躬與社稷

固有輕重之分躬輕社稷重大石等君與臣幽  
明雖異趣其情於義乎不異矣大石等雖從其  
君之志欲殺吉良氏若後嗣代立社稷食血食以君  
之怨稍弛矣以君之怨稍弛則大石等四十六士  
怨亦弛矣以社稷之重莫尚焉若沛恩茲降社



稷無絕祀大名等應無復雙言之事若尚具行  
復雙言奈沛因荷大名等決不然是義之輕重  
得權衡者也論者曰吉良氏不幸而朝廷之常  
縣官典刑雖賜死於赤穗侯大名等何遺吉良  
氏雙言縣官乎縣官何幸之有論者之言可謂

惑矣

論曰朝廷之所以重誅其所犯之罪而輕處其所假  
之名也

批曰縣官賜死於赤穗侯典刑所在無論而已大  
石等殺吉良氏為假名於復雙言之論當時所未



聞唯聞以詭衣朝臣於犛車轂之本某賜自裁  
於列國之廷而其律用武人之法是所以縣官  
亦竊褒其義節之意也如論者之言大石等  
虛偽釣名之行縣官豈容之哉可謂論者之  
言杜撰誣人矣

論曰世俗有言朝廷不宥四十六士是殺義士也  
將何以勵天下之士氣乎是亦似而非也設令四  
十六士所行出於欲繼君志之誠君之所志既為非  
道是以身誅國滅而臣又遂君之非無上無法故  
朝廷殺之誅其罪也



批曰論者謂雖大名等僣<sub>下</sub>君之志殺<sub>上</sub>言良氏  
僣君之非道者也赤總侯固非道是以朝廷賜死  
國除大名等欲僣其非道者也愚謂赤總侯傷  
言良氏非可敢稱非道者一朝激怒犯典刑之過也  
縣官所以賜死國除者以犯<sub>上</sub>邦典<sub>中</sub>關<sub>中</sub>公朝<sub>上</sub>為罪也非

為其惡非道正邦典之事也大名氏輩殺言良  
氏則不遑顧君之所行道與非道欲殺其君者  
安君之憤怒成為臣之誠也論者之言可謂惑矣  
論曰雖誅其罪亦憐假名之志故令葬之於其  
墓側以使天下後世為人臣者知夫以身殉君之



為未必非忠義也

批曰縣官命大名等以自裁以忠其君禮其國之  
故也故使之由武人之法死蓋竊葆衣其忠義之  
意也曰憐假名之志故令葬其墓側使天下後  
世為人臣者知夫以身殉君之為未必非忠義也

嗚呼論者之言何曖昧不明乎亦總彥以非  
道得罪何造墳墓於都下祭祀大名等假名於  
復讐眩世其罪何可貸哉論者何有憐假名之  
言前以假名為罪至此以縣官憐假名為說何  
言之矛盾假名罪也縣官當以嚴刑處之何有



大石等葬君墓側立石封之、事哉葬君之  
墓側等之事皆存褒賞之意而為勵天下士風之義  
明矣、然則論者假名之說之妄可知也、論者言使天  
下後世為人<sub>レ</sub>之臣者知夫以身殉<sub>レ</sub>之<sub>レ</sub>為<sub>レ</sub>未必非忠義也、論  
者前謂四十六士似忠而非忠似義而非義也、然、

縣官處置觀於大石等行非深惡之者至此其  
邪論將潰、若譽若毀一揚一抑莫有底止  
矣、知夫以身殉君之<sub>レ</sub>為<sub>レ</sub>未必非忠義也、其言濛朧  
儼然可<sub>レ</sub>一笑也、

論曰、朝廷殺四十六士非惡其假名、誅其罪也、



批曰論者假名之說論者杜撰當時所無也  
而縣官處置觀非惡大石等復難言者若假  
名乎縣官不可忍容也當時實跡与其說支  
故有非惡其假名等之言宥哉縣官賜自  
裁蓋復賞之意故循武人之法非斃刑人之

手者也曰誅其罪其義別也大石等起事於輦轂  
之下犯法之罪不可貸而忠節之誠足以勵天  
下人臣是以使自裁是蓋縣官用刑之中也論者  
欲務毀大石等諸士故其論偏頗不可信也

第三篇論曰或又曰吾邦自有吾邦之爪而武人自有



武人之俗不可與漢士一視今乃欲以彼國聖賢之道  
律此國武人之行不亦悖乎且夫大石氏之志不必  
在殺吉良侯蓋欲待嗣君定立而後就死殉君  
以自謝其陷君於難之罪也然事不如意社稷不  
復血食故不得已於夜斃也

批曰或是言恐非當時大石等之心事也論者  
寓言以爲其說者耳

論曰予謂是亦傳者謬矣不然則良雄之志荒  
矣吾邦之爪與漢士殊者是則毋論也五畿七道各  
異其風古往今來習俗互移豈翅與漢士殊哉



蓋在上古神聖之世諸冊二尊以瓊矛之威克平  
大八洲自是之後十握業雷云動耀日史經津雍尾  
槌為皇孫武得自踞銜端以與大已貴語武之  
時用遠矣哉然亦未聞有所謂武人之爪者矣所  
謂武人之爪者實自戰國始戰國者謂應仁以後

元龜天正以前也夫王綱解紐天下為戰國鳥木雄  
武將率皆念欲收武夫以為己腹心爪牙於是申  
法令明賞罰辨武怯使其士卒喜戰樂死以為  
已用甚者至乃假西洋邪道以勇其士者往有焉  
如大友宗麟則其尤也於是乎始有所謂武人之風



者云不知者以謂吾邦一種武人之風是開闢以還

本末面目殊不知王朝之盛文柔為政川流為俗

上下高枕海內無事方是之時豈有所謂武人之爪

哉故武人之爪治于戰國而流弊及於今世未有更之

者耳如以殉君死者為忠臣亦戰國餘習雖頗有見

解者莫敢言其非矣及至聖代有令禁之然後雖

愚人亦有知殉死之為未必義也所謂武人之爪為未必

義以戒勅其下而使衆皆勇於公戰情於私闘者

也是以雖頗有見解者亦率為習俗所困而不能

祛其旧染以知廉耻向義方耳至其頑鈍無賴者



則有<sub>西</sub>以<sub>下</sub>田暴<sub>シ</sub>卑賤<sub>ヲ</sub>虐<sub>ス</sub>寡弱<sub>ヲ</sub>武人之<sub>ハ</sub>爪豈<sub>ニ</sub>非<sub>ス</sub>可<sub>キ</sub>憫<sub>ミ</sub>笑<sub>フ</sub>也  
甚<sub>ク</sub>乎<sub>ナ</sub>今<sub>ニ</sub>有<sub>リ</sub>未<sub>ダ</sub>蒙<sub>ラ</sub>明<sub>主</sub>賢<sub>君</sub>之<sub>レ</sub>戒<sub>勅</sub>而<sub>モ</sub>可<sub>キ</sub>以<sub>テ</sub>知<sub>リ</sub>廉<sub>耻</sub>  
向<sub>ニ</sub>義<sub>方</sub>而<sub>モ</sub>復<sub>ス</sub>人<sub>道</sub>之<sub>レ</sub>正<sub>者</sub>學<sub>問</sub>是<sub>レ</sub>也<sub>大石氏</sub>以<sub>テ</sub>蒙<sub>シ</sub>傑  
之<sub>レ</sub>資<sub>ヲ</sub>而<sub>モ</sub>未<sub>ダ</sub>免<sub>ル</sub>為<sub>レ</sub>習<sub>俗</sub>所<sub>ラ</sub>困<sub>惜</sub>乎<sub>亦</sub>不<sub>レ</sub>學<sub>之</sub>過<sub>也</sub>且<sub>ツ</sub>良  
雄<sub>本</sub>意<sub>欲</sub>待<sub>テ</sub>嗣<sub>君</sub>代<sub>立</sub>而<sub>後</sub>就<sub>キ</sub>死<sub>殉</sub>君<sub>者</sub>迺<sub>チ</sub>自<sub>ラ</sub>悔<sub>ヒ</sub>

自<sub>ラ</sub>謝<sub>ス</sub>之<sub>レ</sub>誠<sub>視</sub>諸<sub>賈</sub>生<sub>為</sub>梁<sub>懷</sub>王<sub>傳</sub>懷<sub>王</sub>隨<sub>馬</sub>而<sub>死</sub>  
無<sub>後</sub>賈<sub>自</sub>傷<sub>為</sub>傳<sub>無</sub>狀<sub>哭</sub>泣<sub>歲</sub>餘<sub>亦</sub>死<sub>雖</sub>夷<sub>險</sub>異<sub>ト</sub>  
地<sub>乎</sub>至<sub>於</sub>其<sub>忠</sub>厚<sub>惻</sub>且<sub>自</sub>傷<sub>之</sub>意<sub>則</sub>千<sub>載</sub>誰<sub>曰</sub>  
不<sub>然</sub>予<sub>也</sub>精<sub>意</sub>良<sub>雄</sub>欲<sub>待</sub>嗣<sub>君</sub>代<sub>立</sub>可<sub>欲</sub>就<sub>死</sub>殉<sub>ト</sub>  
君<sub>不</sub>可<sub>況</sub>遂<sub>君</sub>之<sub>非</sub>以<sub>罹</sub>於<sub>顯</sub>戮<sub>乎</sub>且<sub>使</sub>良<sub>雄</sub>



業已有殉君之志則不於獻首墓上之時自殺而就  
命於有司乎何其不與初志相似也予故曰或人所傳  
者謬矣不則良雄之志荒矣不其然乎

批曰吾邦分判以來今之視古不與今同後之視今猶  
今之視古也天地之間其凡氣月變歲移何其有常

不知以時世所行為道隨時世所凡為凡也所謂武  
人之凡者雖為戰國鬪爭之凡自有一種之凡存焉  
論者欲廢今而還古不通之論也所謂武人之凡  
者放蕩凶賴之徒無論而已固執乎義磋商磨  
乎廉其凡俗非可敢惡者論者言惜字亦不學之



過也大名氏學不學我未聞之然大石氏所行違  
禮義不甚遠古所謂恭近於禮信近於義者也  
雖不中不遠者歟論者言然予竊意云云予按  
縣官使大名等自裁縣官宥恕葆衣其忠節之  
誠也論者言惟顯戮何也顯戮鳥首棄市  
與衆共棄之刑大名諸士賜自裁於列國之廷用武  
人之法之事王親戚刑之甸師氏之屬也豈不宥恕  
哉論者言何不於獻首墓上之時自殺云云是太  
宰氏渣滓也不自殺墓側之義已辨上大石氏  
之行各有條理豈謂志荒乎論者之志荒哉



論曰或又曰不於君墓自殺云云

批曰以下至惡在其為君之誠也或偽造或論者假設  
不辨之可

第四篇論曰向使吉良侯殺赤城侯則吉良侯是赤城侯  
之讐也為之臣子者不可以不復讐言也

批曰論者之意吉良氏不殺赤穂侯縣官殺之然  
則吉良氏非讐言也讐言縣官也嗚呼論者不解事  
子雲哉縣官賜死國家典刑赤穂侯無可怨之  
義如上所詳論也試問子赤穂侯泉下之意怨  
縣官乎怨吉良氏乎縣官賜死典刑所在侯



惡怨焉言良氏侯隕命之所起何舍言良氏怨縣  
官其義不辨而明矣然則大名諸子所行豈可謂  
不雖言而雖言之哉惡名不正之有

論曰良雄者是遂君之非者也非復君之讐言者  
也故朝廷殺之者是矣若以君父之志不遂為嫌則

似也然而情也非義也

批曰論者以為大名等遂侯之所憤怨之情殺言

良氏謂人臣之情審侯之所憤怨義與不義而

行之謂之義故情也非義也凡臣子復君父之讐言

思君父所行義與不義而後從事故父子之親



君臣之義明命所賦出於其情不得已者即義也  
論者不辨菽麥之言豈只論哉

論曰亦當先問其義不義云云下至二世為天下萬  
世忠孝之魁矣

批曰論者所引中庸及史記始皇本紀之義皆是

父子君臣平生之道非可譬復雖言非常之道也常

與變各有義存焉論者膠柱可乎哉

第五篇論曰或又問義俠之分何以敷諸曰所謂

義者自仁而出故從容不迫以中道為主非君子則

不易知也所謂俠者自情而作故妄動不勸以過



志為主尤為衆人所說也子以是求之義俠之分  
明如觀火

批曰論者是言義俠之分曖昧不明未辨凡人  
之行其實与文如何謂之義情与形如何謂之俠  
者明如觀火者安在

論曰四十六士之被刑也非朝廷刑之也四十六士自取之  
也

批曰論者之言似不知刑与自裁有分宜者故曰非  
朝廷刑之也夫自裁固武人典法非斃死刑者之手  
者縣官自裁寬假之政也豈可謂被刑乎



四十六士自取也之言其實四十六士為報君之讐言  
勤于戈於輦轂之下固決死之事也謂之自取  
可也而論者之意不然語同而情異者也論者  
意四十六士為不義之行故被刑謂之自取也而刑  
與自裁處置格別論者混淆不辨菽麥可笑也

論曰朝廷殺赤城侯而舍吉良侯誅大罪而宥小  
罪也

批曰縣官誅大罪而宥小罪之言不當凡兩下相殺先  
動者有罪也赤總侯先動是以賜死國除吉良  
侯不先動故其處置服輕奪其職也



論曰朝廷宥之而我殺之是間朝廷之政而殺不當殺者也

批曰當時縣官誠以獄若殺不當殺者其處置不止自裁而賜自裁者縣官寬政也是以以大石輩為忠義故也何以殺不當殺斷之乎

論曰四十一六士之舉雖出於君之誠其為罪也大矣况其實為失利而動於亂乎

批曰論者是言本太宰氏渣滓之論也太宰氏曰徒用陰謀用秘計以未殺吉良彼其志在氏濟事成功要名利鄙哉予謂太宰氏雖曰濟



事成功要名利鄙哉大石等莫蹤跡之可見  
者何以言要名利也大石等諸士事成則死  
事不遂亦死始終一於死可謂如青天白晷太  
宰氏及伊良古氏強誣之言可惡也

太宰氏曰人生朝不謀夕誰知吉良之死以待

明年之冬乎鄉使吉良子不及明年之冬而死  
則未總士何所成功乎

批曰人世死生天也事之成否亦天也大石氏豈不知  
乎事機有時進退有圖孟軻曰雖有磁罟不若  
待時大石輩以莫時之可棄至明年冬若失時發



之事敗功壞是以嘗險被阻忍艱犯難萬慮  
百計終成其志大石氏知哉

太宰氏曰今吉良子不死而死于赤穂人之無雖  
曰天諫實赤穂人之幸也予於是乎殆於良雄等  
所行也

批曰大石諸士殺吉良氏報弗載之雖言天命所祐  
人謀所至豈謂之赤穂人哉乎大石氏輩之成  
功固理而非幸也嗚呼太伊二子論可謂誣善凶人  
乎可思可悲也



石陽子按伊良古氏所論  
皆迂遠不足取之論因曰  
想其人其必不忠不義  
之徒也歛



